

广州市从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从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室。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1. 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小海商业街 3、5、7、9 及对应二三层，以及 11、13、37、39、41 号首层；
2. 广州市从化城郊街景城东路 5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27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从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为标准，以科学的管理手段和检测方法做好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以及辖区内工程建设监管部门委托的资质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一）本单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

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本单位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本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通过党员大会宣传和组织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上报举办单位党组研究决策；

（三）坚持加强党的建设，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二)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

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广州市从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室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党组批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

(一) 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二) 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需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可召开；

(三) 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四) 会议研究探讨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规定和程序进行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总数 8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单位领导正职 1 名，副职 2 名），无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工作情况等信息;
- (二) 了解本单位负责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检测期限、收费标准等信息;
- (三)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对本单位服务有权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 提出控告、检举事项的, 有权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等;
- (二) 对其提出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事项应该具体明确, 对真实性负责, 不得歪曲捏造事实, 不得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投诉举报电话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合理诉求, 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应依据国家、省、市、区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采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等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满足资质范围内的检测参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本室公开向社会接受检测委托业务，包括且不限于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质量监管部门以及私人的检测委托，可开展资质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二）本室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委托检测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资料，制定适合的检测方案，必要时经委托单位（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审核后签订委托协议/合同后，以检测方案为依据开展后续检测业务。

（三）本室所有检测过程均在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内进行，以确保检测质量以及保障委托方利益。

（四）本室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经技术部门对检测人员进行资格确认以及持续培训。

（五）本室配备满足检测要求的设备设施，包括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等仪器设备。

(六) 本室是独立法人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能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来自任何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不受上级部门的行政干预和经济利益干扰，维护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七) 本室保证对国家机密及委托单位(人)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国家及委托单位(人)的权益。

(八) 为保证检测服务质量，在检测执行过程中，委托单位(人)需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正常的用水用电，提供符合标准要求试验场地及试验条件等。

(九) 本室在完成检测后，按照协议/合同，向委托单位(人)提供检测报告/结果。

(十) 委托单位(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向本室提出解释要求，并有权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质疑/不满提出申诉投诉，本室承诺积极回应。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或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

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内部审计：按照国家和财务审计有关规定，对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三）税务审计：为防范税务风险和税务漏洞，需对纳税申报等开展税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

机关报送;

(三) 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15日经广州市从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室行政决策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

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从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室。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